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98號

03 聲請人 嘉義縣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12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13 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一、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起，延長安置參個
17 月。

18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9 理由

20 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受安置人及其父、母親
21 即法定代理人B、C經家庭處遇服務、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及漸進
22 式返家，受安置人與其父、母親互動關係已改善許多，有正向依
23 附關係，亦有正確管教觀念之知能，返家期間未再有不當管教事
24 件，評估受安置人父、母親之親職功能已有所提升，惟其等因經
25 濟壓力，均須長時間工作，無足夠時間照顧受安置人及另外3名
26 子女，多需委託親屬協助照顧，然親屬間能力有限，無法保證有
27 能力負擔照顧責任，故尚需受安置人父、母親與親屬間討論未來
28 若受安置人返家後合適之照顧計畫，目前若受安置人結束安置返
29 家，尚無法保證能得到妥適之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最佳
30 利益，評估受安置人目前尚不適宜返家；再者，經本院通知受安
31 置人父、母親，迄今均仍未表示意見，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

01 善照顧。經本院審酌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為提供受
02 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應對其延長安置，妥予
03 保護。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應予准許，裁定准予延長
04 安置三個月。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張耘飴